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10.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党委和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县、区和市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处理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去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四）指导全市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督促、协调县、区和市直有关各部门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了解并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六) 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听证评议、信访事项办理质量评查、复查复核协作区工作。

(七) 负责信访工作的调研、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八)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信访工作。

(二) 组织开展群众来访接待、来信办理、信访复查、复核、评议、分类处理、信访听证评议、信访事项办理质量评查、依法终结、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

(三) 组织开展全市党政领导接待来访日工作，协调化解市领导接待日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四) 组织协调长期驻京、驻肥接访劝返工作。

(五) 编印《群众工作及社会管理创新实践》《信访信息快报》《信访简报》《每日来访情况通报》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六) 组织开展信访业务培训，信访工作调研和信访业务督查。

(七) 组织开展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工作。

(八) 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1.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10.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3.04 万元，

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93.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3.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393.0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04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85 万元，增长 26.71%，增长原因主要一是新增 3 名事业编制人员；二是在职职工工资基数上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93.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85 万元，增长 26.71%，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新增 3 名在编人员；二是在职职工工资基数上调。其中，基本支出 303.85 万元，占 77.3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89.19 万元，占 22.69%，主要用于群众工作部工作经费，市信访评议团办公支出，人员驻京及驻省值班差旅费，接劝返工作，听证评议、信访事项办理质量评查工作经费，绿色邮政等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3.0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04 万元；按资金年

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1 万元，占 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 万元，占 12.87%；卫生健康支出 7.61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24.83 万元，占 6.32%。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85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3 名事业编制人员；二是在职职工工资基数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1 万元，占 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 万元，占 12.87%；卫生健康支出 7.61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24.83 万元，占 6.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3 年预算 310.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33 万元，增长 26.18%，增长原因是新增 3 名在编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15.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94 万元，增长 149.4%，原因主要是将退休人员 2023 年

基础绩效奖列入到当年基本支出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6.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01万元，增长52.20%，增长原因：一是新增3名事业编制人员；二是在职职工工资基数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9.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7.42%，增长原因：一是新增3名事业编制人员；二是在职职工工资基数上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8.3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较2022年行政人员数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安排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2年未做安排。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4.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8万元，增长18.5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新增3名事业编制人员，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5.67 万元，公用经费 48.1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5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4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9.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79%，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数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9.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88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022 年未做安排。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听证评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各地要建立以专家学者和“两代表一委员”、执业律师和专业人员、“五老乡贤”和“先进模范”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问题化解专家人员库，对信访事项开展听证、评议，质量评查等工作。对所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等所需经费要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66号）、《安徽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信联办〔2019〕4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信访事项办理质量评查工作规（试行）的通知〉》（皖信〔2020〕4号）要求。

（3）实施主体。池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全年需组织信访听证、评议和办理质量评查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安排 6.15 万元。

(7) 绩效目标。信访评议和办理质量评查工作参照听证的件次要求，全年需组织信访听证、评议和办理质量评查工作要不少于 56 次场次；另根据《安徽省信访听证办法》第六条规定“除适用简易程序举行的听证会外，听证员应当设 7 人或者 9 人”的要求；同时参照省内其他地市的补助标准按人均 300—500 元/次支付工作人员劳务报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听证评议经费								
实施单位	池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1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全年组织信访听证、评议和办理质量评查工作要不少于 56 次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听证评议场次	≥56 场次	我市开展信访听证、评议和办理质量评查工作不少于 56 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听证评议计划完成率	≥99%	≥99%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实效性	≤6.15 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开展听证评议次数拨付。听证评议经费 6.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促进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对单位促进听证评议工作影响较好。	对单位促进听证评议工作影响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提升保障合法权益，单位发展的改善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认可程度达到 90%以上。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长 4.42%，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 3 名在编人员。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池州市信访局实行了 1 个项目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